

AW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 张民安 主编

公司法

张民安 / 蔡元庆 / 主 编
王红一 / 豆景俊 /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2)

张民安 主编

公 司 法

主 编 张民安 蔡元庆
副主编 王红一 豆景俊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民安 豆景俊
蔡元庆 王红一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张民安,蔡元庆主编;王红一,豆景俊副主编.—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8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张民安主编)

ISBN 7-306-02104-4

I.公… II.①张… ②蔡… ③王… ④豆… III.公司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1923 号

策划:蔡浩然 责任编辑:浩然 封面设计:方楚涓 责任校对:陈敏霞 责任技编:黄少伟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广东南海系列印刷公司印刷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市东下路 6 号 邮编:528200)

787 毫米×960 毫米 16 开本 28.125 印张 55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45.8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公司法作为现代商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受到两大法系国家的高度重视。

本书共分16章，从公司与公司法概论、公司的设立和设立的各种法律后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组织结构的变更以及各种具体形式的公司等方面，对公司法作了全面的系统的阐述。

本书既适合高等院校法专业的学生作教材，也适合法官、律师等司法工作者使用，对渴望了解公司法的广大群众也具有参考价值。

作者简介

张民安，男，1965年12月29日生，湖北黄冈市人。1987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学院英语系，之后在湖北黄冈从事高中英语教学工作；1991年9月考入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师从李忠芳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7月获法学硕士学位。1994年7月进入中山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1999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梁慧星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博士学位，2002年7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自1995年起，先后在《民商法论丛》、《商事法论集》、《法制与社会发展》、《中外法学》、《法学评论》、《法律科学》、《现代法学》等法学核心期刊以及《中山大学学报》、《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和《南京大学学报》等中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近50篇，其中绝大多数论文被国内权威学者所引用并被重要刊物所转载；2000年11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2002年3月至8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商事法学》以及《民商法法规汇编》；2002年11月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青年法学文库中出版专著《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2003年1月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2003年4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

蔡元庆，男，1969年9月生，山东青岛市人。1991年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3年赴日本留学，先后就读于日本熊本大学和日本广岛大学，分别师从植村启治郎教授（已故）和片木晴彦教授，专攻民商法，1997年3月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同年4月考入日本广岛大学研究生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攻读法学博士课程，2000年3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自2000年4月起，在日本广岛大学法学部担当客座研究员，2001年4月开始在深圳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为深圳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民商法教研室主任，主要从事民商法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先后在日本广岛大学的《法学论丛》和中国的《现代法学》、《法学》以及《政治与法律》等法学类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王红一，女，1967年9月生，湖北襄樊人。1989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之后在湖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工作。1992年9月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攻读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1995年7月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95年7月进入中山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1998年考入北京

大学法学院攻读民商法学博士学位，2001年6月获得博士学位。自1998年起，先后在《中外法学》、《学术研究》、《中山大学学报》、《暨南大学学报》等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十余篇，其中部分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转载；2001年6月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公司法功能与结构法社会学分析——公司立法问题研究》。

豆景俊，男，1966年生，河北永年人。1994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广东商学院法学院副教授。主要著作有：《市场经济法概论》（合著），《经济法通论》（合著），《商事法学》（副主编），《保险法》（主编），公开发表了《中国证券管理体制的法律思考》、《构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法律思考》以及《有限责任原则的法律研究》等学述论文数篇。

总 序

2002年3月至8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已经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该系列教材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商事法学》以及《民商法法规汇编》。由于该系列教材内容新颖、知识丰富、语言生动、结构紧凑,极大地提升了我国民商法学的理论水平,反映了当代民商法的国际性、现代性和统一性的发展趋势。因此,在该系列教材出版以后,广东省和全国许多高校纷纷选用该系列教材,使该系列教材很快在全国同类教材中脱颖而出,成为广受欢迎的民商法教材。鉴于该系列教材的良好反映,许多学者要求继续组织广东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编写民商法方面的系列教材。为此,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直接支持和关心下,我们决定继续编写《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

在高等院校民商法学教材俯拾即是的今天,我们组织编写这样一套民商法系列教材是否是在简单地重复已有的成果,做低级的、毫无意义的劳务工作?这是我们在组织编写这一套系列教材时所应当回答的问题。我们认为,表面上看,中国法学教材尤其是民商法学的教材多种多样,可供我们的学生选择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我们似乎没有必要再去编写这样的一套教材。然而,如果我们仔细研究就会发现,此种说法是不正确的。我们认为,虽然我国民商法方面的教材多种多样,但是,大多数教材的内容过于陈旧、观点过于老化,没有反映当代民商法的最新成就;我们应当编写一套完全能够反映当代民商法发展潮流的民商法教科书。正是基于此种考虑,我们在编写《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以后,决定继续编写能够反映当代民商法最新发展潮流的民商法教科书,供广东省和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选用。

下面就该套民商法系列教材作出简短的说明:

其一,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具体内容。《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一共九本,内容包括:《商法总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

《破产法》以及《国际商法》，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在2003年8月至2003年12月先后出版。

其二，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总的指导思想。正如《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一样，《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总的指导思想是：①理论性。民商法学是一个理论性很强的学科，因此，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主要是对各个领域所存在的理论作出介绍，而不满足于对中国有关民商法律规范的简单解释或注释。②国际性。随着我国改革和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实施，我国已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成员，我国民商法应当与当代民商法的国际性、现代性和统一性的发展趋势保持同步，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系列教材应当主要反映此种发展趋势。③实践性。我国民商法虽然应当反映当今民商法发展的最新潮流，但是，我国民商法在适用过程中也必然会出现某些问题，如何将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应用于我国的实际以解决实际问题，也是我国民商法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也应当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反映中国的实际情况和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④生动性。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不仅要求内容科学，而且要求语言生动、逻辑严密和结构紧凑，力求在为学生提供民商法专业知识的同时，给他们以学习上的愉悦感。

其三，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编写者。参加《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编写人员均为广东省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学和科研人员，包括中山大学法学院、深圳大学法学院、广东商学院法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广州大学法学院以及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的教学和科研人员。他们都是中青年人，精力充沛，思维敏捷，观念创新，对当代民商法的前沿理论与具体实践极其熟悉；他们都精通英语，有的熟悉第二外语，可以熟练地使用外语从事民商法的科研活动。

其四，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内容的修改。正如《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一样，《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实行丛书主编和每本书主编负责制，对每一本教材而言，主编为了保持整本书的结构和体系的完整性的需要而有权对各个撰稿人所提供的稿件加以修改，但是不得基于学术观点的不同而作出修改；丛书主编为保持整套丛书的体例和结构的需要，有权对每本教材的内容作出修改，

但是不得基于学术观点的不同而修改。

2002年出版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已经在法学界受到好评。我们期待,这次出版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也能受到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03年6月4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序

作为现代商事法的基础和核心，公司法无疑受到了两大法系国家的高度重视。一方面，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他们都制定了自己的商事公司法，对商事公司的组织、商事公司的营运以及商事公司的解散等各种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使商事公司组织建立在明确的公司制定法的基础上，避免公司组织的无法可依给社会经济生活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以确保商事公司组织的稳定、协调和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他们在公司法被制定以后总是对公司法作出频繁的修改和补充，使商事公司法处于恒久的变动和持续的发展之中，以确保商事公司法不成为商人从事商事活动的羁绊。可以这样说，在恒久变动的商事法中，公司法是最具有革命精神的商法，它总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两大法系国家之所以如此重视商事公司法，是因为，以有限责任制度作为自己最重要特征的商事公司法是现代西方社会、经济和法律秩序得以确立和维持的基础，没有公司制度，就没有现代西方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

在我国，传统的法律根本不承认公司法的地位。因为，一方面，我国传统法律是建立在以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为主导的公有制基础上，社会的经济生活十分单调，公司制度被认为是资本主义的企业制度，同我国实行的公有制格格不入；另一方面，公司制度肩负的刺激他人投资积极性的重要使命也同我国传统法律所采取的限制他人从商的原则相违背。这样，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公司组织没有得到承认。只有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为了搞活传统的国有企业，为了使传统的国有企业摆脱日益面临的经济困境，人们才想到通过公司制度来改造传统的国有企业，此时，公司制度才逐渐受到人们的重视。为此，我国在 1993 年 12 月 29 日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有关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组织和公司的经营活动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颁布是我国商事法律生活中的重大事件，它对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具有重要意义。但是，由于该公司法在制定的时

候，其出发点是通过公司组织来改造传统的国有企业，因此，该公司法的许多规定还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时代的印痕，主要表现在：其一，我国公司法不区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将有限责任公司的治理结构等同于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因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和活动规则同股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和活动规则几乎完全相同。我国公司法之所以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混同，其重要原因在于，在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公司，基本上都是由国有企业转制而来，公司法基本上是对披上公司这层面纱的国有企业进行规范的法律。其二，我国公司法的行政色彩十分浓厚。我国公司法受计划经济时代行政权力至上的影响，对某些行政机关的权力作出了明确规定，使某些行政机关可以不经任何司法程序即可责令公司组织解散。其三，对公司的设立采取抑制的态度。我国公司法的基本指导原则是抑制他人从事商事活动，而不是鼓励他人积极从事商事活动，因此，我国公司法规定了世界上最高的最低注册资本、最严格的公司设立程序和最严厉的违法制裁，使大多数人没有资格和经济能力去设立公司。

公司法的使命或说宗旨是什么？在现代社会，虽然众多的公司法学家认为，公司法的重要使命是平衡公司法上的各种利益关系主体的利益，是对包括公司股东在内的各种利益关系主体的利益提供保护，但是，此种理论显然还不适宜在我国适用，因为，公司法的利益平衡思潮是在商事经济高度发达的时代才产生的思潮，在一个经济十分落后的国家是不应论及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的。在经济落后的时代，公司法所担负的惟一历史使命是通过严格贯彻公司法所规定的有限责任制度来刺激社会公众的投资积极性，使他们愿意将自己的闲散资金投入公司组织，为公司组织瞬间聚集大量资本并因此而开展大规模的商事经营活动提供物质保障，这就是著名经济学家科斯认为公司不同于企业的原因。只有社会公众愿意投资，愿意设立公司，社会的商事活动才能够逐渐繁荣，社会才能够逐步得到发展。我国与西方国家相比，经济相对落后，我国公司法的首要任务不应当是保护传统意义上的国有企业，不应当是为了给予国有公司以大量的特权，而应当是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使公司股东通过对公司的投资获得最大化的利益。从鼓励投资人积极投资的角度，我国公司法应当作出重大修改；从适应公司法的当代发展趋势的角度，我国公司法应当经常作出重大修改；从适应商人商事实践需要的角度，我国

公司法应当经常作出重大修改。遗憾的是，自公司法制定到现在已经有10年了，虽然我国公司法学家一再倡导我国公司法的重大修改，但至今我国公司法也没有作出过重大的修改。

在现代社会，公司法是所有法律部门中最让人关注的法律部门之一。因为公司法最近距离地体现商事世界的真实面貌，将生动丰富的商人习俗和实践上升到法律的高度。公司法并非仅仅是一种技术性的法律规范，它有十分深厚的理论基础。正是为了给那些将要学习公司法这门课程的学生提供能够认真思考公司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的机会，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有关公司法基本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本公司法教材。

本书共五编计16章，内容包括公司与公司法概论、公司的设立以及设立的各种法律后果、公司的治理机构、公司组织结构的变更以及各种具体形式的公司。本书内容新颖、知识丰富、语言生动、结构紧凑、逻辑严密，体现出理论性、科学性、生动性和实践性的高度统一。本书既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和学生使用，也适合法官、律师等政法界人士使用，同时，本书还适合那些希望了解公司法的广大社会公众使用。

本书的具体撰写分工如下：

张民安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二节、第五章、第七章第三节、第九章第三节、第十一章以及第十二章第二节；

豆景俊撰写第四章、第六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以及第十六章；

蔡元庆撰写第七章、第八章以及第九章；

王红一撰写第十章和第十二章。

全书由张民安统稿和定稿。

书中如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张民安博士

2003年6月20日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总序	(1)
序	(IV)

第一编 公司与公司法概论

第一章 公司概论	(1)
第一节 公司的意义	(1)
一、公司的界定	(1)
二、公司存在的理由	(2)
三、公司与合伙组织的关系	(4)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8)
一、民事公司与商事公司	(8)
二、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混合公司	(10)
三、公司的其他分类	(12)
第三节 公司的性质	(14)
一、导论	(14)
二、公司拟制理论	(14)
三、公司契约理论	(16)
第二章 公司法概论	(21)
第一节 公司法的性质	(21)
一、公司法的意义	(21)
二、公司法的性质	(21)
三、公司法的任意性	(22)
第二节 公司法的历史	(24)
一、早期的商事组织形式	(24)
二、英美法系国家公司法的历史	(25)
三、法国公司法的历史	(30)
四、我国公司法的历史	(34)
第三节 当代公司法的统一化趋势	(36)
一、英美法系国家公司法的统一化趋势	(36)

二、大陆法系国家公司法的统一化趋势	(37)
三、两大法系国家公司法的统一化趋势	(39)
第四节 公司法的利益平衡作用	(40)
一、导论	(40)
二、公司所承担的社会责任	(41)
三、公司法所调整的各种关系	(48)

第二编 公司设立制度

第三章 公司设立的条件和程序	(50)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论	(50)
一、公司设立的界定	(50)
二、公司设立的制定法根据	(51)
三、公司设立的各种条件和程序	(51)
第二节 公司发起人	(52)
一、公司发起人的界定	(52)
二、公司发起人对公司承担的受托义务	(53)
三、公司发起人承担的制定法上的责任和义务	(55)
第三节 公司设立的实质性条件（一）	(57)
一、公司股东的同意	(57)
二、公司股东的缔约能力	(59)
三、公司的标的	(62)
四、公司的合法原因	(62)
第四节 公司设立的实质性条件（二）	(63)
一、公司股东的非单一性要件	(63)
二、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结果的分担与分享	(65)
三、具有设立公司的主观意图	(66)
四、公司股东的出资达到法定最低资本限额	(68)
第五节 公司的设立程序	(69)
一、公司股东的出资	(69)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	(75)
三、公司章程的公开	(78)
第六节 公司设立前契约的效力	(80)
一、公司设立前的契约行为	(80)

二、法国公司法对公司设立前契约效力的规定	(81)
三、英美公司法对公司设立前契约效力的规定	(81)
四、公司就其设立中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根据	(82)
五、我国公司法应当采取的理论	(84)
第七节 公司瑕疵设立的法律效力	(85)
一、公司设立瑕疵的界定	(85)
二、公司设立证书的公信力	(85)
三、瑕疵设立公司的强制性解散制度	(86)
四、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化理论	(87)
第四章 公司设立的法律后果：公司的法人格	(88)
第一节 公司人格独立理论概述	(88)
一、公司人格独立理论的界定	(88)
二、公司人格独立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88)
三、公司人格独立理论的意义	(91)
第二节 公司人格独立的具体表现：公司的生命	(92)
一、公司名称	(92)
二、公司的目的	(94)
三、公司的住所	(96)
四、公司的国籍	(97)
五、公司的持续期限	(98)
第三节 公司人格独立的具体表现：公司的权力	(99)
一、公司权力的种类	(99)
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力	(100)
三、公司制定法所规定的权力	(101)
第四节 公司人格独立的其他具体表现	(103)
一、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	(103)
二、公司法人财产所有权	(105)
三、公司的侵权责任能力	(108)
四、公司的犯罪责任	(110)
五、公司的诉讼主体资格	(111)
第五节 公司法上的越权行为原则	(112)
一、越权行为原则的历史	(112)
二、越权行为原则的功能	(113)
三、越权行为原则的衰败	(113)

四、越权行为原则与我国公司法·····	(115)
第六节 公司人格的否认理论·····	(116)
一、公司人格否认的意义·····	(116)
二、公司人格否认的理论基础·····	(118)
三、公司人格否认理论的适用要件·····	(119)
四、公司人格否认的具体实施·····	(123)
五、公司人格否认理论与我国公司法的完善·····	(126)
第五章 公司设立的法律后果：公司的资本·····	(129)
第一节 公司资本的界定·····	(129)
第二节 公司的资本主义·····	(130)
一、公司资本主义的种类·····	(130)
二、公司资本授权主义的优越性·····	(132)
三、我国公司法所应规定的资本主义·····	(134)
第三节 公司资本维持原则·····	(136)
一、公司资本维持原则的意义·····	(136)
二、公司股份资本认购之限制·····	(136)
三、公司股份折价发行之禁止·····	(137)
四、公司对自己股份购买之禁止·····	(138)
五、其他法律手段·····	(139)
第四节 公司的股份资本·····	(139)
一、公司股份的界定·····	(139)
二、公司股份的种类·····	(140)
三、公司股份的发行·····	(143)
第五节 公司的债务资本·····	(145)
一、公司债务资本的界定·····	(145)
二、公司债的性质·····	(145)
三、公司债的种类·····	(146)
四、公司债与公司股份的异同·····	(147)
第六章 公司设立的法律后果：公司义务的强制性承担·····	(149)
第一节 公司对财务会计的适当记录与保留·····	(149)
一、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意义·····	(149)
二、公司保留财务会计账簿的义务·····	(151)
三、公司没有适当保留财务会计报告时的责任·····	(152)
第二节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提交·····	(153)

一、公司财务报告的制作义务	(153)
二、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的义务	(154)
三、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与形式	(158)
第三节 公司董事重大利益的公开披露	(162)
一、公司董事自我交易的公开披露	(162)
二、公司董事对股票或债券的利害关系的公开披露	(163)
三、公司董事特定事项的注册登记	(166)
第四节 公司其他重大信息的强制性公开	(167)
一、导论	(167)
二、公司发行证券的信息公开	(167)
三、公司信息的持续性公开披露	(169)

第三编 公司法的治理结构

第七章 公司股东与股东会	(173)
第一节 公司股东概述	(173)
一、公司股东的概念	(173)
二、股东资格的取得与丧失	(174)
三、公司股东资格的限制	(175)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	(176)
一、股东权概述	(176)
二、公司股东的表决权	(180)
三、股东的知情权	(184)
四、诉讼提起权	(186)
五、公司持异议股东所享有的股份价值的评估权	(188)
六、公司股东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193)
第三节 股东的派生诉讼提起权	(195)
一、提起派生诉讼的权利主体	(195)
二、提起派生诉讼的前提条件	(197)
三、派生诉讼的程序	(198)
四、派生诉讼股东的权利和责任	(199)
五、法庭在派生诉讼中的作用	(200)
第四节 股东权的法律保护	(201)
一、股东权保护的意义	(201)